

万家颐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

万家颐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万家颐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680 号文注册。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储银行”）。

4. 本基金将自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非直销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 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20 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

本基金在正常认购日内不停止销售。若当日认购结束后发现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认购。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决定提前结束募集。发生以上情况时，本基金将于次日公告提前结束发售，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全部确认后不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全部确认后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期内最后一个认购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最后一个认购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资金将于验资完成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text{募集规模上限} - \text{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text{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公式中金额均不包括利息）

投资者在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将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确认比例予以部分确认。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最低认购数量的限制。

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6.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 认购限额：

(1) 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2) 募集期间，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数量不设上限限制。

(3) 投资者认购时，通过本基金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或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时，原则上，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认购时，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多次认购的，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8. 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9.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0.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1.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2. 本公告仅对万家颐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万家颐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4.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5.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或 95538 转 6），万家基金公司网站（www. wjasset. com）或者通过其他渠道咨询购买事宜。

16.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7.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担保风险；基金投资回报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品、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品种，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等。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 1 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 1 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本基金是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长期平均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本基金的保本周期最长为三年，未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投资者赎回或转换转出时不能获得保本保证，将承担市场波动的风险。此外，如果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投资者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亦存在着无法收回本金的可能性。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可能到期终止或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转为其他类型基金，到期具体操作以届时公告为准。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

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万家颐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外认购代码：519198，场内认购代码：521198）

2.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5.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严格控制风险，在确保保本周期到期时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6.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自 2016 年 5 月 23 日到 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开发售。在认购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管理人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3）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如果本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募集金额总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认购户数不少于 200 人，则基金合同满足生效条件。

(4)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5)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本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 认购费率

(1)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认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10%
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200万元以下	0.06%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02%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00%
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200万元以下	0.60%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2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元

(2) 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 投资者多次认购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场外认购均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包括净认购金额对应认购的份额和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

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部分截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本金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本金认购份额 + 利息折算份额

例：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认购费率为 1.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00 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00 元

净认购金额=10,000/（1+1.0%）=9,900.99 元

认购费用=10,000-9,900.99=99.01 元

本金认购份额=9,900.99/1.00=9,900.99 份

利息折算份额=5.00/1.00=5.00 份

认购份额=9,905.99 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 9,905.99 份基金份额。

如果投资者是场内认购，则该投资者实得认购份额为 9,905 份，其余 0.99 份对应金额返回给投资者。

4.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1）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部分截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场内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整数位，小数点后部分截位，由

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5. 认购的确认

当日（T 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基金销售网点查询交易情况。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

三、直销渠道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内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 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

2、开户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居民身份证、中国公民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港澳通行证、文职证、警官证等）；

（2）职业；

（3）本公司已开通支持网上直销的银行卡。

3、认购

个人投资者在网上直销系统认购基金时，以“在线支付”方式完成资金支付。

（二） 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内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营业）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

2、开户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中国公民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户口本等）原件及复印件，其中，使用未成年人身份证件开户的，必须同时提交符合规定的代理人身

份证件资料；

- (2)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折、借记卡等的原件及复印件；
- (3) 填妥《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4) 填妥的《风险水平测评（自然人适用）》；
- (5) 签字确认的《客户风险属性与基金产品匹配确认表》；

注：上述（2）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认购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赎回、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姓名一致。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 (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等的复印件；
- (2) 加盖公章的有效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3) 法人机构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 (4)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 (5)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如不能留存原件的，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6) 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 (7) 签署一式两份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服务协议书》；
- (8) 填妥《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9) 填妥的《风险属性评估问卷（法人适用）》；
- (10) 加盖印鉴章的《客户风险属性与基金产品匹配确认表》；

注：上述第（5）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赎回、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一致。

3、缴款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6：30 之前，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开立的下述直销资金账户，并注明用途为“万家颐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款”。

- (1) 农业银行

账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349230087900189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卢湾支行

(2) 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0120291902580331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3) 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00152031305600865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4) 华夏银行

账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330200001834600000858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5) 兴业银行

账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16240100100097183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虹桥支行

注：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务必注意以下事项：

1) 投资者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2) 投资者汇款金额不得小于申请的认购金额。

4、认购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申（认）购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 认购款缴款凭证（网银截图或银行柜台办理回单）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申（认）购业务申请表》；

(2)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 认购款缴款凭证（网银截图或银行柜台办理回单）

注意事项

(1) 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 16:3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 顺延期限不超过五个工作日。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 基金募集期结束, 仍存在以下情况的, 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1) 投资者划入资金, 但未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或基金账户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入资金, 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3)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在募集期截止日 16:30 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 5)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四、基金代销机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注意事项

- 1、业务办理时间: 以本基金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 2、投资者通过基金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必须事先在基金代销机构处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二) 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基金场外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流程详见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和有关说明。

场内代销机构开户及认购程序, 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实施细则》。

五、清算与交割

基金募集期间, 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由注册登记机构开立的本基金募集专户中, 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 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 归投资者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募集费用

本次募集中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若本基金募集失败, 募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由注册登记机构出具基金募集资金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基金管理人应将验资报告及本基金备案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次日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若因本基金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而导致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基金募集费用，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八、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成立时间：2002 年 8 月 23 日

联系人：兰剑

联系电话：021-38909626

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客服热线：95580

公司网站：www.psbc.com

（三）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转 6 、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38909798

联系人：李忆莎

联系电话：（021）38909771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

<https://trade.wjasset.com/>

2、场外代销机构

各场外代销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请见附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3、场内代销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具体会员单位名单：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世

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源证券有限公司、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四）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电话：（010）50938888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16 层（200120）

负责人：王汉齐

经办律师：夏火仙、华涛

电话：（021）5878 5888

传真：（021）5878 6866

联系人：华涛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200120）

联系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汤骏

经办注册会计师：汤骏

附件：场外代销机构名单。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5)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83-5316

网址：www.cfzq.com

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01-555

网址：www.dwzq.com.cn

7)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66-2288

网址: www.jhzq.com.cn

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79 或 4008-888-999

网址: www.95579.com

9)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网址: www.citicssd.com

1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88-8788

网址: www.ebscn.com

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97

网址: www.htsc.com.cn

12) 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 400-886-6567

网址: www.avicsec.com

13)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 95511-8

网址: stock.pingan.com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020-87555888

网址: www.gf.com.cn

15)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8-5888

网址：www.njzq.com.cn

1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17)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366366

网址：<http://www.hx818.com>

18)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96-2502

网址：www.ajzq.com

19)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2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6326

网址：www.gfzfzq.com.cn

2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9-8888

网址：www.hlzqgs.com

2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23)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4-0028

网址：www.wkzq.com.cn

2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62

网址: www.xyzq.com.cn

2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910-1166

网址: www.cicc.com.cn

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58

网址: www.cs.ecitic.com

27)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990-8826

网址: www.citicsf.com

28)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 400-820-9898

网址: www.cnhbstock.com

29)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 400-109-9918

网址: www.cfsc.com.cn

3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 400-891-8918

网址: www.962518.com

3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88-8888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3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60-0109

网址: www.gjq.com.cn

3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88-8666

网址: www.gtja.com

3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53

网址: www.htsec.com

3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 www.swhysc.com

3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3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77-3772

网址: www.5ifund.com

38)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076-6123

网址: www.fund123.cn

39)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700-9665

网址: www.ehowbuy.com

40)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920-0022

网址: www.hexun.com

41)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8-887

网址: www.zlfund.cn

42)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20-2899

网址: www.erichfund.com

43)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188000

网址: www.myfund.com

44)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068-1176

网址: www.jimufund.com

45)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66-6618

网址: www.lu.com

46)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067-6266

网址: a.leadfund.com.cn

47) 上海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21-5399

网址: www.noah-fund.com

48)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001-8811

网址: www.zcvc.com.cn

49)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93-6885

网址: www.qianjing.com

50)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001-1566

网址: www.yilucaifu.com

51)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20-2819

网址: www.chinapnr.com

52)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020-89629066

网址: www.yingmi.cn

53)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166-1188

网址: 8.jrj.com.cn

54) 金牛理财网

客服电话: 400-8909-998

网址: www.jnlc.com

55)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010-66045678

网址: <http://www.txsec.com/>

56)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84-0500

网址: www.ifastps.com.cn

57) 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068-0058

网址: www.jincheng-fund.com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8日